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素琴	41年7月23日	女	台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雲林縣莿桐國民小學	臺北市信義區第十一、十二屆興雅里里長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守望相助隊長 中國國民黨臺北市第三區黨部興雅分部書記 臺北市信義區婦女會監事 臺北市信義林姓宗親會副理事長 緯全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松山順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	一、持續推動本里公園與防火巷綠化與美化，營造社區新景觀；積極向政府爭取增設防火巷內之集光燈，以維護住戶生命財產安全。 二、積極舉辦鄰里與節慶活動，藉以提升社區意識；積極扮演里內協調者之角色，成為里內之溝通橋樑，使鄰里關係更加和諧。 三、營造本里為書香氣息之文化社區，同時推動社區文化之落實。 四、積極協助推動本里都市更新與社區改造，改善里內巷道人車爭道與停車車輛擁擠之狀況，提供住戶更安全、舒適與方便之居家環境，創造優質之生活空間與生活品質。 五、提倡醫療保健，定期商請衛生單位與健康中心協助辦理健康檢查、醫療講座與預防針注射等活動，倡導健康之重要性。

第 656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隆路 36 號 4 樓【信義老人服務中心】（興雅里 1-7 鄰）

第 657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隆路 36 號 3 樓【興雅區民活動中心 3 樓靠講台】（興雅里 8-13 鄰）原住民投開票所 興雅里全里

第 658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隆路 36 號 3 樓【興雅區民活動中心 3 樓靠外】（興雅里 14-20 鄰）

第 659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隆路 36 號 3 樓【興雅區民活動中心 3 樓小教室】（興雅里 21-28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愛臺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